

【标题】= 我外交部发言人就中美联合公报发表声明

【作者】=

【日期】= 1982.08.18

【版次】= 1

【版名】=

【专栏】=

【正文】=

原版浏览说明

我外交部发言人就中美联合公报发表声明

(1982.08.18)

我外交部发言人就中美联合公报发表声明

只有彻底解决<mark>美国</mark>售台武器问题,才能排除发展两国关系中的障碍。<mark>美国</mark>单方面制订的《与台湾关系法》严重违背了两国建交公报原则。任何试图把联合公报同《与台湾关系法》相联系的解释,都是不可接受的。中美协议只是解决问题的一个开端,重要的是,公报的有关规定能得到认真履行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今天就中 美两国就解决<mark>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mark>问题的联合公报发表了声明,全文 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中美发表联合公报的声明 (1982年8月17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过商谈,已就<mark>美</mark>国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达成协议。双方在今天同时发表了联合公报。

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是关系到中国主权的问题。早在1978年中美两国谈判建交期间,中国政府就明确表示反对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由于这个问题当时没有能够解决,中国方面提出双方在建交后继续进行商谈。事情很明显,这个问题如果不解决,势必严重损害两国之间的关系。

为了维护我国的主权和排除两国关系发展中的障碍,赵紫阳总理于1981年10月在墨西哥的坎昆会议期间同里根总统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会谈。黄华副总理兼外长也随后在华盛顿同黑格国务卿继续进行了会谈。从1981年12月起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在北京进入具体会谈。其间,美国副总统布什受里根总统的委托,于1982年5月访问我国,同我国领导人也进行了商谈。双方今天发表的联合公报是中美双方十个月来反复谈判的结果,它为解决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规定了所应依据的原则和步骤。

二、公报重申了中美上海公报和建交公报关于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双方并强调声明,这些仍是指导双方关系所有方面的原则。这就是说,在解决<mark>美国</mark>售台<mark>武器</mark>的问题上,必须以这些原则为依据。无须说明,只有严格遵循这些原则,处理两国

间存在的或新出现的问题,两国关系才有可能健康地发展。

三、根据上述指导两国关系的原则,美国售台武器本来早就应该完全停止。由于考虑到这是一个历史遗留的问题,中国政府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分步骤予以解决。美国方面承诺售台武器首先在性能和数量上不超过两国建交以来近几年的水平,逐步减少,并经过一段时间最后解决这个问题。这里所说的最后解决,其含义当然是指美国售台武器经过一段时间必须完全停止。也只有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排除发展两国关系中的障碍。

四、在公报中中国政府明确重申了"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的立场。美国方面也表示了,它无意侵犯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无意干涉中国的内政,也无意执行"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政策。中国方面在公报中提及关于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是为了进一步表明我国政府和人民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诚意。在这个纯属中国内政的问题上,不容许有任何曲解或外来干涉。

五、需要指出,本公报是以两国建交公报的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为依据的,与<mark>美国</mark>单方面制订的《与<mark>台湾</mark>关系法》毫无关系。《与<mark>台湾</mark>关系法》严重违背了两国建交公报的原则,是中国政府一贯反对的。任何试图把本公报同《与<mark>台湾</mark>关系法》相联系的解释,都是违背本公报的精神和实质的,都是不可接受的。

六、中美两国政府就<mark>美国</mark>售台<mark>武器</mark>问题达成的这个协议,只是解决问题的一个开端。重要的是,公报的有关规定能得到认真履行,以早日彻底解决<mark>美国</mark>售台<mark>武器</mark>问题。这对保持和发展中美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 返回 ① 上一记录 ① 下一记录 ◎ 首命中点 RefWorks